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呼伦贝尔市组织参加“绿品出塞
杭州有约”第四届京蒙消费帮扶集采
推介会实施方案》的批复

呼政字〔2024〕49号 2024年10月11日

市农牧局：

你局《关于〈呼伦贝尔市组织参加“绿品出塞 杭州有约”第四届京蒙消费帮扶集采推介会实施方案〉的请示》（呼农牧发〔2024〕1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方案，请严格按照《京蒙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京政农发〔2024〕28号）有关规定，规范消费帮扶集采推介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加强组织统筹，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严格履行招标程序，落实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用足用好京蒙协作平台，拓宽产销对接渠道，推动构建消费帮扶长效机制。

三、强化项目监管，及时开展跟踪问效，确保项目规范运营，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专此批复。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呼伦贝尔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

呼政发〔2024〕33号 2024年10月11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呼伦贝尔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任务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14号），结合呼伦贝尔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市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力争增长50%，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

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力争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力争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摸清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底数。以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七大领域为重点，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为方向，对标各行业先进标准、先进水平，开展前期项目摸底谋划工作，着力加强项目储备，分领域建立项目清单，指导各旗市区做好项目储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能源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落实自治区工业领域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专项方案。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要求，对标行业标准引导企业更新设备和实施技术改造，因地制宜做到“一

企一策、一业一策、一链一策、一园一策”，深入分析评估各行业更新改造的直接效益和带动效应。抢抓政策机遇、市场机遇，支持我市农牧业机械等优势装备制造业及汽车拆解业在设备更新改造中加快发展，鼓励推动首台套、隐形冠军、优质中小企业等企业参与到设备和产品更新相关领域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行动中，实现产品创新、材料创新、工艺创新。结合我市实际推动煤矿设备、能源电力设备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3.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制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加大对住宅电梯、供排水等设施的全面普查和更新改造力度。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做好投入使用15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工作，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主要部件严重受损、老化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设备。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强化对燃气管道等风险点的监测，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并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坚持民生为重，结合小区建设、温暖工程等要求持续推进供热设施

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积极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4.加快交通运输设备、老旧农业机械更新。制定交通运输设备更新专项方案。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鼓励推动10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落实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场站充电桩补贴政策。推进旗市区、重点乡镇、旅游景区、公路沿线充电桩建设，为新能源运输方式在道路运输领域应用提供有力保障。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报废更新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

5.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落实自治区关于教育、文旅、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相关工作方案。支持普通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重点服务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重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

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及行业标准,或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的专业实训教学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智慧文旅、文物保护利用、沉浸式体验设备、高清和超高清设备更新、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强制性标准,按规定淘汰更新,确保运行安全。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

(二)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制定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方案。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引导自主淘汰符合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依法依规报废达到年限标准的车辆,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推动国三及以下标准汽车报废并支持以旧换新。围绕交易、上牌、出口、维修等汽车消费全生命周期推动相关服务业发展。鼓励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新家电的消费者予以优惠,支持全市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行动,开设线上线下车以旧换新专区。推动家装消费焕新,支持有条件的居民住

房通过市场化、商业化模式装修改造，实施家装厨卫更新工程，鼓励开展旧房装修、厨卫更新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挖掘消费潜力，实现愿改尽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满洲里海关）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合理规划回收网络，发挥供销社网络体系优势，加强前端回收和后端市场的有效连接。加快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回收点、站、场三级回收体系，探索创新回收模式，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换新+回收”渠道，构建逆向物流系统，促进废旧产品循环利用，畅通回收循环利用链条，形成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供销社）

2.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促进二手商品规范化处理，推行“互联网+二手”模式，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优化现场办事流程，简化业务手续，促进二手车出口业务，积极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支持手机、平板

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满洲里海关）

3.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推动相关旗市区风电光伏等退役新能源设备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在退役新能源设备回收高值利用等方面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

4.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推进报废汽车、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加大政策宣介力度，促进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围绕我市13条重点产业链，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结合我市产业转型实际，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项目，形成循环利用反哺效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商务局、能源局，满洲里海关）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1.落实好能耗、排放、技术标准。落实自治区标准提升专项

方案。执行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组织开展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等领域国家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应用。结合我市实际，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风电和光伏设备管理、回收利用等标准研制，为国家相关标准体系提供有益补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

2.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组织开展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领域国家标准的宣贯实施，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按照自治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围绕农畜产品，落实自治区碳足迹核算、产品碳标签核算等相关标准。加大对绿色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和“蒙”字标产品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

3.推动资源循环利用标准研制和实施。组织开展绿色设计、再生资源回收、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等领域国家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应用。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国家标准的研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4.加强国际国内标准合作对接。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大力推进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产品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比对，提升企业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水平的一致性程度，

推动与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对接。支持我市标准化专家和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制等国际化活动。（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落实。建立呼伦贝尔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推进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

（二）强化财税金融支持。研究制定设备更新改造、以旧换新、购车等财税补贴政策，推动支持相关产业发展。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力度；大力引导发展绿色金融、绿色债券、绿色保险，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节能低碳技术应用推广、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使真金白银直达经营主体，优惠实惠落到千家万户。

（三）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全力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强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联动，采取刚性引进、“揭榜”柔性引进等方式积极引进国内优势专家团队，聚焦氢能、新型储能等领域，

通过“揭榜挂帅”等重大项目组织方式和“创新联合体”技术攻关协同机制，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研攻关，解决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承接前沿技术验证示范任务，做好创新成果跟进服务和产业孵化落地。鼓励促进各种新技术竞争成长，努力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

（四）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对好的经验做法广泛宣传报道。要注重与展会、“消费促进年”活动等相结合，利用新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推介宣传。要充分运用各类载体平台，创新政策宣传解读方式方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良好氛围。